2018年  
全国射击U系列赛事  
竞赛规程

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2018年5月

目录

[2018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4](#_Toc514244014)

[2018年全国U18冠军赛暨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重点城市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9](#_Toc514244015)

[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U18、U16，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14](#_Toc514244016)

[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19](#_Toc514244017)

[2018年全国U21射击锦标赛（原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22](#_Toc514244018)

# 2018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18年7月20日-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冲刺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三、参加单位**

全国普通全日制中学（不含中专、中技和业余射击学校）可组队参赛，每省级单位限报两所学校。未在中国射击协会备案的中学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的运动员要按照以下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1、甲组

未参加过全国青少年比赛的普通全日制中学（不含中专、中技和业余射击学校）在校生可报名参赛。

2、乙组

未参加过全国青少年比赛且在2002年9月1日（含）后出生的普通全日制中学（不含中专、中技和业余射击学校）在校初中生可报名参赛。

(二) 参加乙组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同项目甲组的比赛。

(三) 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比赛。

(四) 如发现违反规定者，取消其竞赛资格及所获名次，追回奖品。

**五、参加办法**

(一) 个人项目,各队每小项每组别最多可报4人参赛（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冲刺射击项目，甲、乙组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二)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三)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

(四)各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赛单位须于2018年6月20日前将全国U17比赛运动员信息表（电子版、中国射击协会网站下载）报到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五)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随身携带学生证、学籍卡、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含冲刺射击）。

(二) 各组别、各项目的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冲刺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 各组别分别设团体总分奖、气步枪项目团体总分奖和气手枪项目团体总分奖。

1、个人项目录取前8名：得分为9、7、6、5、4、3、2、1；

2、团体项目录取前8名：得分为9、7、6、5、4、3、2、1；

3、超全国青年纪录或超世界青年纪录，每项目每单位加10分。超全国青年纪录并同时超世界青年纪录的，只加分一次。

4、各组别团体总分按个人和团体项目得分累计（不含冲刺射击），总分高者列前，如积分相同，金牌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六) 各组别团体总分前3名，步枪、手枪项目团体总分前3名，颁发证书。

(七) 2018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获得甲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8名且符合2018年全国U21射击锦标赛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2018年全国U21射击锦标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八) 2018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获得甲、乙组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3名且符合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相应组别比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将报名表发送至承办单位邮箱（补充通知公布），纸质报名不予接受。报名截止7个工作日内请各参赛单位联系承办单位确认本单位报名情况，并将确认或调整情况及时反馈承办单位，逾期不反馈者视为认可。各参赛单位整队逾期报名将按参赛人数减半处理，逾期增报不予接受。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每人保额在50万元以上，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8年全国U18冠军赛暨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重点城市射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18年8月20日-30日在江西省南昌湾里射击中心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女子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女子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冲刺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三、参加单位**

全国重点射击学校、全国射击重点城市联合会会员单位。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的运动员要按照以下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1、甲组

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2、乙组

200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二) 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比赛。

(三) 如发现违反规定者，取消其竞赛资格及所获名次，追回奖品。

**五、参加办法**

(一) 由省级训练单位报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单位所属类型（全国重点射击学校、全国射击重点城市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甲组各单位最多不超过9人参赛。乙组各单位最多不超过8人参赛。既属于全国重点射击学校又属于全国射击重点城市联合会会员的单位，可在以上基础增报2人。

(三)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小项每组别限报2人（含兼项运动员）。冲刺射击项目，甲、乙组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五)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六) 承办单位可增报5名运动员参加竞赛,其性别、项目不限,费用自理。

(七) 各单位可派领队1名，教练员2名，费用自理。

(八)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含冲刺射击）。

(二) 除混合团体项目外，各项目只进行个人赛。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冲刺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录取团体总分前3名，颁发证书。团体总分记分办法：

1、各项目（含冲刺射击）个人前8名,分别记分：9、7、6、5、4、3、2、1。

2、打破全国青年纪录或超世界青年纪录，每项目每单位加10分。打破全国青年纪录并同时超世界青年纪录的，只加分一次。

3、累计各单位得分，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五) 全国U18冠军赛暨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重点城市锦标赛，获得甲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8名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全国U21射击锦标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获得乙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8名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U18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相应组别比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八、报名和报到**

(一) 由省级训练单位报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单位所属类型（全国重点射击学校、全国射击重点城市联合会会员单位）。各参赛单位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内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内，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每人保额在50万元以上，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U18、U16，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18年9月在天津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乙组：**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

(二) 10米气手枪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冲刺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可组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甲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二) 乙组：200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三) 2018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获得甲、乙组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3名且符合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步手枪项目）相应组别比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四) 2018年全国U18冠军赛暨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重点城市锦标赛获得乙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8名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相应组别比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五、参加办法**

(一) 由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报名，其中解放军运动员由解放军体育部门负责报名。

(二) 甲组各单位最多报名人数为：男子步枪6人、女子步枪6人、男子手枪6人、女子手枪6人。乙组各单位最多报名人数为：男子步枪4人、女子步枪4人、男子手枪4人、女子手枪4人。

(三)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组别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冲刺射击项目，甲、乙组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五) 所有运动员在报名表中注明就读年级、教材版本（语文、数学、英语）。

(六)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七) 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八)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冲刺射击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都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不及格者降低一名录取名次。

(七) 运动员在赛前参加文化测试，文化测试不及格者，按照5%的比例进行淘汰。文化测试有关事项见赛前下发的补充通知。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冲刺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每人保额在50万元以上，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8年全国U18射击锦标赛（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18年10月10日-20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飞碟多向

(二)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飞碟多向

(二)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可组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200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由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报名，其中解放军运动员由解放军体育部门负责报名。

(二) 每单位最多报名人数如下：男子飞碟8人、女子飞碟8人。

(三)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四)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五) 所有运动员在报名表中注明就读年级、教材版本（语文、数学、英语）。

(六)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七) 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八)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都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不及格者降低一名录取名次。

(五) 运动员在赛前参加文化测试，文化测试不及格者，按照5%的比例进行淘汰。文化测试有关事项见赛前下发的补充通知。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每人保额在50万元以上，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 2018年全国U21射击锦标赛（原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步枪、手枪项目将于2018年10月10日-20日在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举行；

飞碟项目将于2018年10月10日-20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速射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女子个人及团体

(一) 50米步枪3种姿势

(二) 10米气步枪

(三) 25米手枪

(四) 10米气手枪

(五) 飞碟多向

(六) 飞碟双向

混合团体

(一)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三)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冲刺射击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二) 女子10米气步枪冲刺射击

**三、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可组队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的且未参加过任何全国成年比赛的运动员。

(二) 2018年全国U17射击锦标赛获得甲组奥运会项目前8名且符合本场比赛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2018年全国U21射击锦标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三) 2018年全国U18冠军赛暨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重点城市锦标赛获得甲组奥运会项目个人前8名的运动员，可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统一报名参加2018年全国U21射击锦标赛比赛，不占省级单位规定的参赛名额。

**五、参加办法**

(一) 由省级训练单位负责报名，其中解放军运动员由解放军体育部门负责报名。

(二) 各单位最多报名人数如下：男子步枪6人、女子步枪6人、男子手枪6人、女子手枪6人、男子飞碟8人、女子飞碟8人。

(三) 个人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含兼项运动员），各项目团体赛由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冲刺射击项目，甲、乙组运动员均可报名，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 混合团体项目，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五) 所有运动员在报名表中注明就读年级、教材版本（语文、数学、英语）。

(六)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七) 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员2人。

(八)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竞赛中查验。

**六、竞赛办法**

(一)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冲刺射击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3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3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都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不及格者降低一名录取名次。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个人赛参赛不足3个单位时，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3个单位（含）以上时，参赛不足8人取消该项目比赛；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 各项目团体赛参赛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团体赛，参赛3-5队录取冠军，参赛6-9队录取前3名，参赛10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混合团体项目，参赛3-7队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队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队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队（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冲刺射击项目，参赛3-7人录取第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8-10人录取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1-12人录取前6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参赛13人（含）以上录取前8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登陆中国射击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赛，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系统中注明。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二)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调换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时完成。每更改一处，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100元，抽签后同项目内的运动员之间不得调换；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弃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三) 各代表队负责人须于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情况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四) 报到日期、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补充通知和初步竞赛日程于赛前60天报主办单位审定，赛前40天在中国射击协会网站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枪支、子弹自备。

(二)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射运中心下发的《赛区工作管理规定》组织比赛，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各项条款，有关赞助、冠名计划、电视转播计划、赛场内商业活动须事先上报。

**十一、办理保险**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每人保额在50万元以上，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